

臺北市113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入國小準備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要項

二、目的

- (一)協助學前身心障礙學生提早學習及適應國小生活作息與常規，以順利轉銜國小就學。
- (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同儕互動，以提升團體生活能力。
- (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了解學校生活情形與增進親師溝通技巧。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五、參加對象：113學年度入學本市國小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確認視覺障礙學生。

六、辦理方式

- (一)活動時間：113年7月08日(星期一)~8月2日(星期五)，共4週。
- (二)上課時間：
 - 1.每星期一、三、四、五上午8時40分至中午12時，每節上課40分鐘，中午12時放學。
 - 2.每星期二上午8時40分至下午2時，午餐及午休後，上課至下午2時放學。
- (三)上課地點：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80號)
- (四)上下學請家長自行接送，星期二之午餐請家長自備。
- (五)課程內容
 - 1.課程規劃:課程著重銜接國小教育。
 - 2.課程內容如附件二課程表。

師資：普通班教師、不分類資源班教師或具視障教學專長之特教教師。

七、報名

- (一)報名期間：113年5月13日(星期一)至113年5月23日(星期四)止，每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
- (二)報名地點：石牌國小輔導室特教組，聯絡電話：28227484#554 林佩蓉組長。
- (三)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後親自送至石牌國小輔導室特教組完成報名手續。
- (四)名額：每班最多招收8名為原則，共開設1班，以報名繳費完成順序為準，額滿為止(未達3人則不開班)。

(五) 開班方式：預計至多開設一班，以報名繳費完成順序為準，額滿為止，如下表：

| 人數 | 班數 | 教師人數 |
|-------|------|--------|
| 不足4人 | 不開班 | |
| 4人至5人 | 0.5班 | 1人及1助理 |
| 6人至8人 | 1班 | 2人及2助理 |

八、費用

(一) 每位學童酌收新臺幣5,400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免收費，請於現場報名時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 繳費方式：於特教組當場報名確認後，再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

(三) 退費原則：已完成報名繳費者，因個人因素不克參加，如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通知石牌國小全額退費；113年6月17日(星期一)到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通知石牌國小，退回原繳金額七成；逾時則不予退費。

九、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將辦理成果彙整送教育局，辦理本項活動績優人員予以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費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3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入國小準備班報名表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學生照片 |
| 學前就讀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幼兒園 名稱：_____（ 歲至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特教機構 名稱：_____（ 歲至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稱：_____（ 歲至 歲） | | |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家長 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即將就讀小學 | | 國小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
| 緊急聯絡人 | | 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E-mail | | |
| 特殊疾病 | | 緊急就 醫醫院 | | |
| 特殊行為或 習慣 | | | | |

臺北市113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 入國小準備班課程表

| 星期 時間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 8:30 - 8:40 | 準備時間 | | | | |
| 8:40 - 9:20 | 特殊需求 領域 | 健康與體育 | 語文 | 特殊需求 領域 | 健康與體育 |
| 9:30 - 10:10 | 數學 | 數學 | 語文 | 數學 | 數學 |
| 10:30-11:10 | 語文 | 語文 | 生活 | 語文 | 語文 |
| 11:20-12:00 | 生活 | 生活 | 生活 | 生活 | 生活 |
| 12:00-12:30 | | 午餐 特殊需求領 域-生活管理 | | |  |
| 12:30-13:10 | | 午休 | | | |
| 13:20-14:00 | | 特殊需求領 域-生活管理 | | | |